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LIGHT MAX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利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I)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代表**DELIGHT MAX LIMITED**
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DELIGHT MA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II)有關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別交易以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I)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 (IV)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V)股本重組；及
- (VI)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Delight Max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會，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要約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葛林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轉讓完成日

* 僅供識別

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之所有權利，現金代價為203,678,813港元（相等於每股葛林股份約1.1681港元）。葛林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或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及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擁有本公司之全部權益。股份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轉讓條件」一段所述之股份轉讓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股份轉讓完成擬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方集團將擁有174,367,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或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26.1條，要約方將須就要約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就所有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

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1.1681港元，並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每股葛林股份之價格相同。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丹尼•葛林先生擁有涉及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49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丹尼•葛林先生已同意，只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會於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並呈交有關購股權股份及餘下購股權（如有）以供接納該等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訂立有關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要約之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方及本公司之各自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行及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鑑於該等要約須待完成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出售事項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進行。因此，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而言，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日期延長至股份轉讓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轉讓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會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以及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een Motherlode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告下文「出售協議」一節內已詳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代價1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及Green Motherlode經參考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出售集團所持之物業市值作出調整。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Green Motherlode之50%已發行股份由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reen Motherlode餘下之50%已發行股份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Green Motherlod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股份轉讓完成擬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確保餘下集團順利過渡至一名新控股股東，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租賃由出售集團所擁有物業之若干辦公樓層。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之50%權益將由身為主要股東及董事之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及另外50%權益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任何時間，米高•葛林先生將繼續因彼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0%，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交易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批准，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該等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等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股東（包括(i)Green Motherlode、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諸位葛林先生及諸位葛林先生其他家族成員；(ii)要約方集團（倘要約方及／或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該等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將就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同意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待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宣派不少於177,000,000港元（有待落實）之建議特別股息。

作為股份轉讓條件之一，要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予每位合資格股東（包括，為免生疑問，賣方）。董事會擬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43,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任何現金盈餘用於支付建議特別股息，且同時為本集團經營餘下集團維持足夠現金資源。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36,396,000股股份及假設尚未行使之1,600,000份購股權將由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取之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7437港元（有待落實）。

建議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因股本重組而產生者）以現金撥付，而可供分派儲備則主要來自因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該等要約及該等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該等特別交易、股本重組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特別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家）
- (ii) 要約方（作為買家）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或不應被視為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葛林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要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葛林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174,367,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或經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不包括建議特別股息）之所有權利。

股份轉讓代價

應付予賣方之代價203,678,813港元（相等於每股葛林股份約1.1681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在聯交所之過往及近期價格及成交量；及(ii)餘下集團之價值及未來前景。股份轉讓代價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以要約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方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股份轉讓代價：

1. 託管金10,000,000港元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一名託管代理（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發放予賣方）；及
2. 餘額193,678,813港元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股份轉讓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股本重組；及(c)宣派建議特別股息；
- (b) 執行理事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同意，且有關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
- (c) 所有出售條件（出售條件(f)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d) 宣派建議特別股息，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的條件成為無條件；
- (e)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股份仍一直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惟(a)因要約方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買賣暫停；(b)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前14日期間暫停買賣少於10個連續營業日；及(c)因審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
- (f) 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或本公司概無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收到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之證據，表明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因或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撤銷、取消或撤回；

- (g) 諸位葛林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給予或作出之保證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一直屬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h) 賣方及本公司已取得賣方及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而須取得任何機關、第三方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如適用）；
- (i) 要約方已取得要約方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而須取得任何機關、第三方或其他機構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如適用）；及
- (j) 全面解除及免除本分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函（受有關的公司擔保函所訂明之條件所限）。

就股份轉讓條件(a)而言，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本重組及宣派建議特別股息則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股份轉讓條件(j)而言，Calyon擔保函規定，Calyon與本公司間之Calyon擔保函之任何解除、免除或和解須取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Calyon作出之抵押品、處置權或付款並無根據有關破產、清算、清盤、資不抵債或與上述事件類似情況之任何條文或規定（無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而被廢止、削減或須予償還，且於任何該情況下，Calyon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回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付款之價值或金額，猶如有關解除、免除或和解並無發生。

除要約方可能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股份轉讓條件（除股份轉讓條件(a)至(d)及(h)外）及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要約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外，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可豁免任何股份轉讓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並不知悉就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而須取得任何機關、第三方或其他機構之任何同意、授權或批准。

待上文所載股份轉讓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股份轉讓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進行。

倘任何股份轉讓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緊隨該終止後立即失效，且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概無任何申索權或責任或義務，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當時應得之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丹尼·葛林先生擁有涉及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行使價為1.49港元。假設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1,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7%。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丹尼·葛林先生已同意，只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會於完成前行使該等購股權，並呈交有關購股權股份及餘下購股權（如有）以供接納該等要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

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諸位葛林先生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保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假設出售協議已完成且其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均已支付）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現金（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不得低於2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條件(g)，股份轉讓完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提交本集團之經更新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之銀行對賬單以證明該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方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要約方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約45.84%、王志浩先生擁有約15.94%、張建華先生擁有約9.96%、高振峯先生擁有約8.33%、徐懿先生擁有約7.97%、鄭可茵女士擁有約4.00%、Tsang Cheong Wai, Edmund先生擁有約1.99%、曾源威先生擁有約1.99%、葉玉鈞先生擁有約1.99%及Sun Chung Man先生擁有約1.99%。上述人士以彼等之個人身份作出及持有彼等之投資。要約方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收購任何其他資產。

要約方之擁有人及董事目前於餘下業務方面並無任何經驗。要約方擬保留餘下集團之現有管理人員以管理餘下業務。

何猷龍先生乃香港及澳門之一名知名商人。彼同時擔任娛樂行業一間知名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一間知名香港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兼董事職位。除其他公職及職務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何先生已獲頒多個獎項，以表揚其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包括獲《機構投資者》及《亞洲金融》頒發「最佳行政總裁」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榮銜。

王志浩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多家知名金融公司擔任要職。彼現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

張建華先生於業務拓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一直經營其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張先生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

高振峯先生具有技術背景，並曾於九十年代初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星光電訊集團）之執行董事。彼領導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懿先生任職於一間國際銀行及中國若干房地產投資公司，並具有逾20年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管理經驗。

除要約方之若干股東與上述上市公司間之個人關係外，要約方與有關上市公司並無關係。

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要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投票權及／或股份權利擁有或具有控制權或對其指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a) 乃由要約方集團擁有或控制或指示；
- (b) 涉及（除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方集團已接獲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涉及要約方集團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屆滿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要約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方集團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之衍生工具。並無訂立與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要約方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方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之分銷業務。本集團亦全資擁有及經營中國之一間石頭加工廠。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所示，本集團現時專注於其選定分部之高增值商機，尤其是衛浴潔具零售以及建築材料生產及出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前在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及(i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股權概無變動（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之變動者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假設丹尼•葛林先生 於記錄日期前在維持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假設丹尼•葛林先生 於記錄日期前悉數 行使其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74,367,617 (附註1)	73.76%	1,543,584 (附註2)	0.65%	1,600,000 (附註3)	0.67%
其他董事 (附註4)	2,543,487	1.08%	2,543,487	1.07%	2,543,487	1.07%
要約方集團	–	0.00%	174,367,617	73.28%	174,367,617	73.27%
公眾人士	59,484,896	25.16%	59,484,896	25.00%	59,484,896	24.99%
合計	<u>236,396,000</u>	<u>100.00%</u>	<u>237,939,584</u>	<u>100.00%</u>	<u>237,996,000</u>	<u>100.00%</u>

附註：

- 166,093,617股股份乃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米高•葛林家族信託（此乃全權信託，當中丹尼•葛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持有。1,272,000股股份乃由米高•葛林先生擁有。7,002,000股股份乃由丹尼•葛林先生擁有。

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丹尼·葛林先生已同意，只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會於股份轉讓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丹尼·葛林先生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並擁有最多1,543,584股購股權股份。
3. 假設丹尼·葛林先生將能夠於緊接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所有購股權。
4. 其他董事包括除諸位葛林先生以外之所有董事。

該等要約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方將擁有合共174,367,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或經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2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股份轉讓完成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13及第26.1條，要約方將須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如有）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卓怡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方提出股份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股份 現金1.168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已發行236,396,000股股份。除1,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及建議特別股息可收取之總利益

誠如本公告下文「建議特別股息」一節所述，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現金盈餘用作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現有股東之建議特別股息。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尚未行使之1,600,000份購股權將由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而計算，建議特別股息為不少於177,000,000港元（有待落實），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收取之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7437港元（有待落實）。

倘股份轉讓完成繼續進行，則賣方將從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股份要約中收取合共約每股股份1.9118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總利益」）。無論股東於要約期間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倘出售事項完成繼續進行及股東選擇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則現有股東將從股份要約及建議特別股息中收取總利益約每股股份1.9118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如有）前）。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建議特別股息及股份要約可收取之總利益約為每股要約股份1.9118港元，並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折讓約21.33%；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股份轉讓之初步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溢價約13.12%；

- (c)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46港元溢價約23.66%；
- (d)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27港元溢價約25.20%；
- (e)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06港元溢價約26.95%；及
- (f)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236,396,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溢價約113.85%。

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681港元，並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折讓約51.93%；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折讓約30.88%；
- (c)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46港元折讓約24.44%；

- (d)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27港元折讓約23.50%；
- (e)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06港元折讓約22.44%；及
- (f)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236,396,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溢價約30.66%。

無論股東於要約期間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股東根據建議特別股息可收取之建議特別股息約為每股股份0.7437港元，並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折讓約69.40%；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折讓約55.99%；
- (c)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46港元折讓約51.90%；
- (d)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27港元折讓約51.30%；

- (e)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06港元折讓約50.62%；及
- (f) 本公司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9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236,396,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折讓約16.81%。

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屬股價敏感性質之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更之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1.69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1.3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1,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該等購股權賦予丹尼·葛林先生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1.49港元認購購股權股份，惟須受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所規限。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故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該等購股權之現金付款將為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之名義金額。

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作出。丹尼·葛林先生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及有權獲授要約價每股股份1.1681港元（倘彼悉數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轉讓完成繼續進行）。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36,39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1,600,000份購股權，則根據要約價計算之股份要約及總利益之價值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約為278,000,000港元及455,000,000港元之股權價值。假設股份要約獲股東悉數接納並根據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將有63,628,383股要約股份計算，進行股份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74,3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36,39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則根據要約價計算之股份要約及總利益之價值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約為276,100,000港元及451,900,000港元之股權價值。假設股份要約獲股東悉數接納並根據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將有62,028,383股要約股份計算，進行股份要約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透過內部資源為股份轉讓及該等要約提供資金，其將不會依賴餘下集團支付上述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其項下之任何負債或其抵押。卓怡融資信納要約方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資金。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彼等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除外）（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結算

要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之10日內以現金結算。

印花稅

假設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提出股份要約，則(i)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相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各要約股份之當時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及應支付之有關印花稅將自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及(ii)要約方將自行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就相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各要約股份之當時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呈交以供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全部印花稅。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丹尼·葛林先生已同意，只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然維持，會於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並呈交有關購股權股份及餘下購股權(如有)以供接納該等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此乃構成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訂立有關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

進行該等要約之原因及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由於要約方已對本公司進行基本審閱，且根據有關審閱受本公司自其於一九九四年上市以來之同一擁有權控制、其良好聲譽及其商業管理所吸引，故要約方對收購本公司感興趣。此外，要約方受餘下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簡單業務模式所吸引。

要約方擬繼續進行本集團餘下業務之主要業務。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方將就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方無意於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餘下業務之僱員或餘下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指出，倘在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對資產之所有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合併計算一連串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猶如一名新上市申請人，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之規定。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要約之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方及本公司之各自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行及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並編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鑑於該等要約須待完成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完成、股份轉讓完成、完成股本重組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要約可能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進行。因此，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而言，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日期延長至股份轉讓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轉讓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會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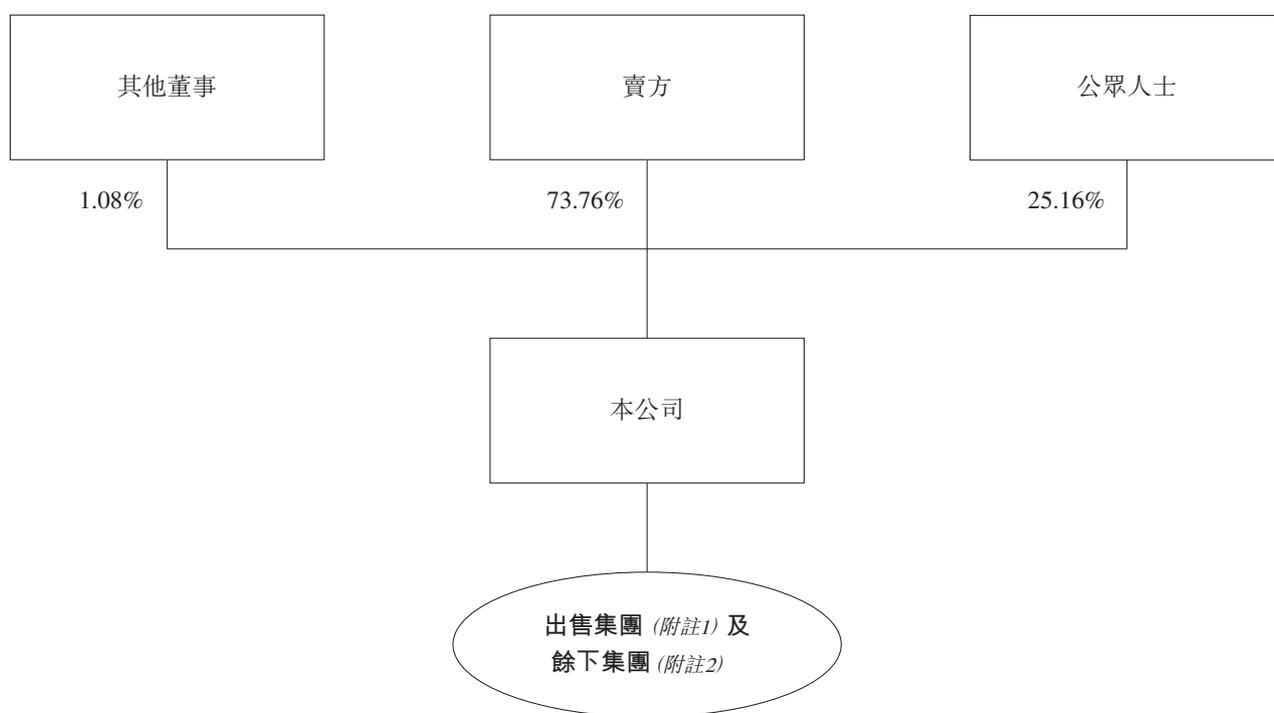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以及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於合共174,367,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6%。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出售集團將從事出售業務（其為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營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出售予Green Motherlode。於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並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集團重組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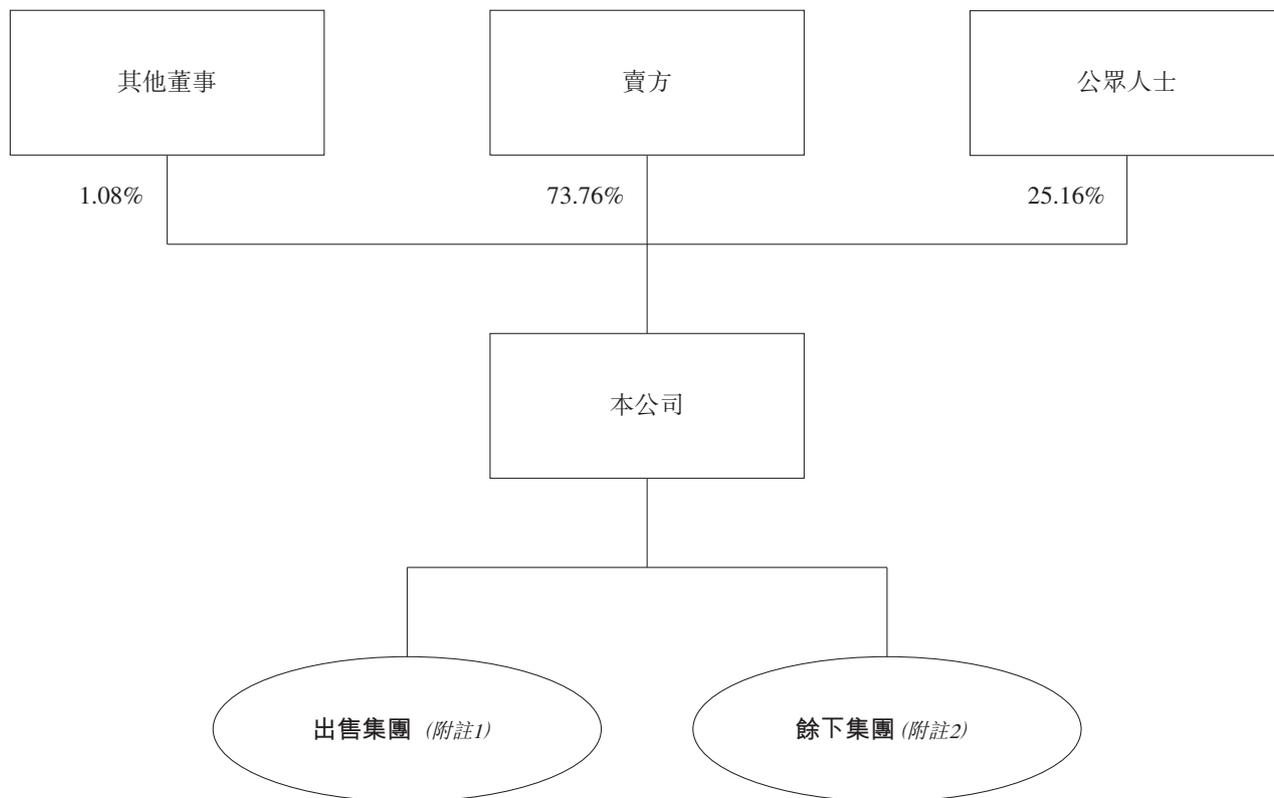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之簡化集團架構：



附註：

1. 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2. 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之簡化集團架構：



附註：

1. 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2. 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

經公平磋商後，要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從賣方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惟本集團將僅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將促進股份轉讓完成並因而促進向股東提呈股份要約。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賣家)
- (ii) Green Motherlode (作為買家)

於本公告日期，Green Motherlode之50%已發行股份由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reen Motherlode餘下之50%已發行股份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Green Motherlod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Green Motherlode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1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及Green Motherlode經參考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出售集團所持之物業市值作出調整，且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倘於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超過142,000,000港元，則Green Motherlode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盈餘。倘於完成賬目所示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低於142,000,000港元，則出售代價將不作出調整。

出售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集團重組已告完成；
- (b) 股本重組已告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根據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須放棄投票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i)簽署、交付及履行出售協議（尤其是，銷售股份之出售）；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之建議特別股息；
- (d) 已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將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並未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e)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概無表示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或會被撤銷或撤回；
- (f) 所有股份轉讓條件（股份轉讓條件(c)除外）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 (g)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再次提供保證）；

- (h) 第三方（包括向出售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之金融機構）已授出買賣銷售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及
- (i) Green Motherlode提供之保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Green Motherlode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再次提供保證）。

Green Motherlode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出售條件(g)。本公司可隨時向Green Motherlode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出售條件(i)。出售條件(a)、(b)、(c)、(d)、(e)、(f)及(h)不可獲豁免。

倘尚有任何出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未獲出售協議訂約方豁免），則屆時Green Motherlode不再受出售協議所約束，而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則除外。

出售事項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出售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股份轉讓完成擬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進行。

有關Green Motherlode之資料

Green Motherlo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0%已發行股份乃由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餘下之50%已發行股份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Green Motherlo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出售公司將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將透過出售集團從事各類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並持有辦公室及倉儲倉庫。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初步評估，出售集團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81,200,000港元。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

此外，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64	2,170
除稅後溢利	18,399	319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約為142,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須於本公告披露預期因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計算就此產生之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基準（「**所須財務資料**」）。就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就於本公告內載入有關資料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所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未經刊發數字（乃於本公告日期僅可提供之資料）及倘於本公告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界定之溢利預測，而溢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本公司難以承受於可提供有關報告前不予刊發本公告。

出售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代價高於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已就其將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作出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以公平價格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及(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建議特別股息之方式分派予股東（待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及(ii)出售事項將促進股份轉讓完成並因此促進提呈股份要約予股東，故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宣派不少於177,000,000港元（有待落實）之建議特別股息。

作為股份轉讓條件之一，要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有權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予每位合資格股東（包括，為免生疑問，賣方）。董事會擬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4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任何現金盈餘用於支付建議特別股息，且同時為餘下集團經營餘下業務維持足夠現金資源。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36,396,000股股份及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丹尼·葛林先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收取之建議特別股息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7437港元（有待落實）。

租賃協議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確保餘下集團順利過渡至一名新控股股東，Arnhold Trading Limited（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及Arnhold Properties (BVI) Limited（其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租賃協議，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經營餘下業務。根據租賃協議，Arnhold Trading Limited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租賃由Arnhold Properties (BVI) Limited所擁有物業之若干辦公樓層。租賃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出租人： Arnhol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承租人： Arnhold Trading Limited

年期： 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租金： 每月24,000港元，其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租戶將予佔用之辦公樓層大小後釐定

按金： 48,000港元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Green Motherlode之50%已發行股份由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reen Motherlode餘下之50%已發行股份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Green Motherlod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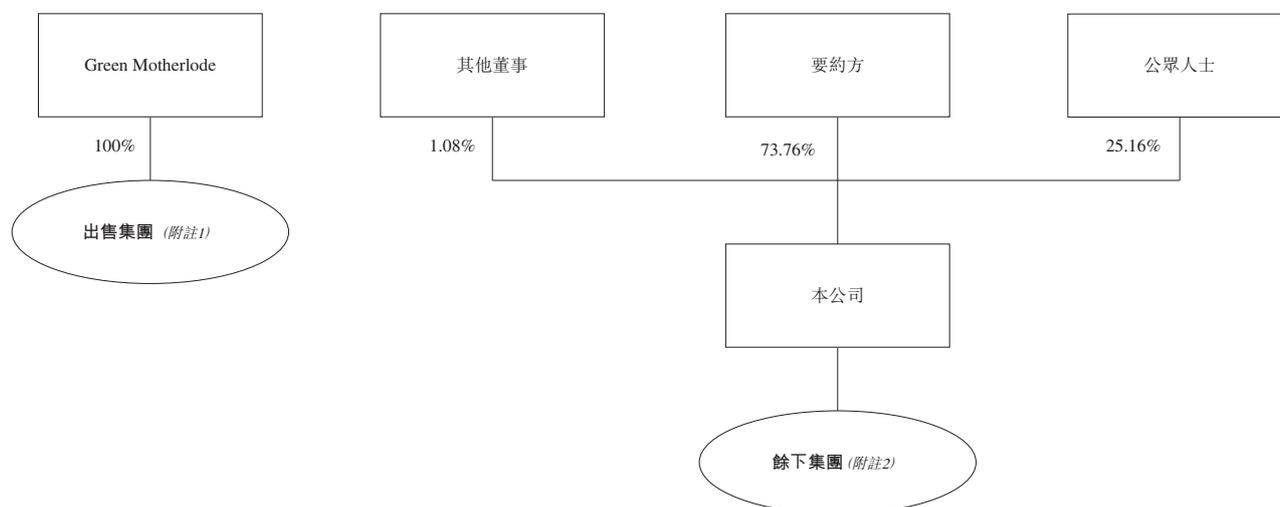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任何時間，米高·葛林先生將繼續因彼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0%，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倘獲批准，須(i)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該等特別交易之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等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股東（包括(i)Green Motherlode、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諸位葛林先生及諸位葛林先生其他家族成員；(ii)要約方集團；及(iii)任何涉及或於該等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本公司將就有關該等特別交易之同意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

1. 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2. 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股本重組

董事會知悉餘下集團將並無即時需要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認為目前內部資源足以為餘下集團之持續業務經營提供所需資金。於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現金盈餘獲分派予股東將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根據百慕達法例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95,775,000港元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由此所產生之進賬額將可獲動用並用作向合資格股東以現金分派部份建議特別股息。由於股本重組毋須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故股本重組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符合公司法項下之相關法定規定後，已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暫定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特別交易及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特別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該等特別交易、股本重組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特別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文義可能不時規定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lyon」	指	Calyon（香港分行）
「Calyon擔保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具，以Calyon為受益人，就上限為40,000,000港元之多用途信貸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集團重組、該等特別交易、股本重組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特別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完成賬目」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編製並由本公司編製之出售公司之管理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擔保函」	指	包括Calyon擔保函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出具，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上限為5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函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5條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一項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家）與Green Motherlode（作為買家）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業務」	指	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出售公司」	指	Arnhold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即全部出售條件根據出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出售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Green Motherlode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149,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出售公司所有擁有權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reen Motherlode」	指	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銷售股份之買家，其50%已發行股份由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米高·葛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ree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餘下之50%已發行股份由Judith Leslie Green女士（米高·葛林先生之配偶）擁有
「葛林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並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要約方出售之174,367,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7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將出售業務自餘下業務中分離之建議集團重組，以使於完成時將導致(i)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及(ii)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該等特別交易及該等要約向特別交易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該等特別交易及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特別交易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集團及賣方以外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一Arnhold Trading Limited (作為承租人)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一Arnhol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樓層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之前所營運之股票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

「諸位葛林先生」	指	米高•葛林先生及丹尼•葛林先生
「米高•葛林家族信託」	指	一個由米高•葛林先生成立，且由丹尼•葛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代價」	指	要約方就股份要約項下獲接納之各要約股份而應付要約股份持有人之最高代價約74,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1.1681港元）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股份要約項下獲接納之各要約股份而應付要約股份持有人之每股要約股份1.168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但不包括要約方集團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擁有之葛林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及／或要約方集團於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葛林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
「要約方」	指	Delight Ma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葛林股份之買家
「要約方集團」	指	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何猷龍先生、王志浩先生、張建華先生、高振峯先生、徐懿先生、鄭可茵女士、Tsang Cheong Wai, Edmund先生、曾源威先生、葉玉鈞先生及Sun Chung Man先生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集團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股份」	指	於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49港元行使丹尼•葛林先生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6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特別股息」	指	由董事會建議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派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不少於177,000,000港元（有待落實）之建議現金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就派付建議特別股息而將予釐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餘下業務」	指	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別交易獨立股東」	指	除(i) Green Motherlode、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諸位葛林先生及諸位葛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ii)要約方集團（倘要約方及／或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iii)涉及或於該等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特別交易之條款、股本重組及建議特別股息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卓怡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集團就要約股份而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
「股份轉讓」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葛林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及要約方（作為買家）就股份轉讓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股份轉讓之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之日期，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一項股份轉讓條件獲要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代價」	指	203,678,813港元（相等於每股葛林股份約1.1681港元），即要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葛林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該等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諸位葛林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elight Max Limited
 董事
 王志浩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要約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何猷龍先生、王志浩先生及高振峯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